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張硯凱
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等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20007355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，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。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，今因課程領導所需而於原校授課，本部予以尊重，惟請仍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裝

訂

線